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彭國祥

再審被告 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野方大二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1,547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21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佐（本院卷第93、9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

法 官 蔡 秉 宸

法 官 林 孟 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陳 志 德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